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收购交易概述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小春先生共同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出资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2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 27,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罗小春先生以自有资金 27,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收购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各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并生效。

近日，交易各方的资金交付及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一汽富晟本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罗小春先生现持有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公司现持有一汽富晟 20% 的股权，一汽富晟仍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公司如认为一汽富晟仍有投资价值，且公司届时若具备收购股权的条件，罗小春先生承诺将本次其收购一汽富晟 10% 的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